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6/99/2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3及1271/99-00(01)號文件)

監管機構的干預

應主席邀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就委員先前的要求，向委員概述關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載有關監管機構的干預方面的資料。該兩條條例均載有委任經理的條文，與條例草案內有關委任臨時監管人的條文相若。事實上，部分賦予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是以《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附表7為藍本。

2. 何俊仁議員詢問，《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有否賦權經理將董事暫時免職或辭退，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根據該條例第38A(1)條，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將當作已取消。而經理則獲賦予廣泛的權力，管理該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亦訂定類似的條文。因此，條例草案賦予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是參照該兩條條例的現行條文。

第168Z(1)條產生的法律效力影響

3. 應主席邀請，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劉嘉寧先生向委員解釋有關企業拯救的流程表，其中包括臨時監管程序涉及的主要步驟。就主席詢問關於新訂的第168Z條，劉先生解釋，第168Z條訂明臨時監管人所提出方案的目的。委任臨時監管人的人士本身必須信納，臨時監管人有合理可能能夠達致於第168Z(1)(a)至(d)條中列明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

4. 主席詢問，在拯救程序開始前，董事是否會與準臨時監管人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劉先生表示，法例並沒有規定進行討論，但在確定準臨時監管人後，理應盡快開始進行非正式的討論。由於臨時監管人最初只有30日的限期以提出方案，因此在拯救程序開始前，臨時監管人須就如何能達致第168Z(1)條訂明的目的作出評估，以及與董事進行討論，此點十分重要。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紀禮能先生補充，董事不但會與準臨時監管人進行討論，亦會與主要的貸款人，例如銀行等進行討論。

5. 主席詢問，倘若臨時監管人的方案不能獲得債權人的贊同，或無法在最初的30日內提出，該公司的情況會如何。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情況便會與第166條所述的情況無異，即有關公司發現遇到財政困難，並透過非正式的方法解決企業困境，謀求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第166條並無訂定暫止期，而債權人可隨時對公司建議的方案提出反對。因此，企業拯救的條文並不會剝奪債權人的權利，而只是在未有獲得貸款人的主要支持的情況下，為董事提供進一步方法以拯救公司。

6. 主席表示，美國破產法第11章清楚訂明，在拯救程序的最初階段，一俟有關個案存檔，該公司的資產便會被凍結。然而，在擬議的拯救程序中，某些程序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經已進行；倘若該方案結果並不可行，整個程序便告徒勞無效，而該公司便須根據第166條尋求解決辦法。紀禮能先生回應時表示，該兩個程序存有很大的分別。根據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董事可尋求準臨時監管人的意見，以便就公司能否獲拯救及應否開始臨時監管程序，先行作出評估。然而，第11章訂明的法律程序基本上是保障債務人的程序，據此，董事可使公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並獲取法院的保護，以便達成償債協議。雖然在有關的諮詢過程中，保障債務人的程序沒有被列入建議內，但普遍意見認為，該程序並不適宜在香港實施。至於現時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紀禮能先生表示，倘若董事局主動委任臨時監管人為公司提出拯救方案，相信這應該是個負責任的董事局，因為他們並沒

有等待至最後一刻，反而將公司的控制權交予臨時監管人，以進行企業拯救。

7. 由於新增的第168Z(1)條訂明，除非有關公司信納獲委任的人有合理可能能夠提出方案，否則不得委任該人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司董事之間進行的非正式討論，是否被視為實施為期30日的暫止期的先決條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有關公司在確定臨時監管人的人選後，便會研究倘若該人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他能否達致第168Z(1)條中列明的任何一個目的。雖然仍未能確定該公司的生存機會，但在為期30日的暫止期內，臨時監管程序已能阻止債權人對該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讓臨時監管人提出方案，以達致在第168Z(1)條中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目的。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由於暫止期是會影響債權人權益的重要措施，臨時監管人在獲委任前，應具備所需的資格及能力，使董事信納他能達致第168Z(1)條中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目的。

8.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實際執行上，負責的董事理應已經事先與準臨時監管人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她詢問有關第168Z條的法律效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債權人認為，委任臨時監管人的目的，純粹是試圖延遲償還拖欠他們的債項，他們可向法院提出反對，指出董事局並無合理理由，認為臨時監管人能達致於第168Z(1)條中列明的任何一項目的。

9. 吳靄儀議員詢問，是否容許有人在臨時監管程序進行期間，聲稱在該程序開始前並未真正符合第168Z(1)條的規定，並就此爭議事項採取法律行動。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倘若臨時監管人能在為期30日的暫止期內提出令債權人滿意的方案，並開始進行自願償債安排，該情況便不會發生。然而，倘若臨時監管人未能在為期30日的暫止期內提出方案，他便須要令法院信服倘若暫止期獲得延長，公司會有合理的機會獲得拯救。倘若法院並不信納有任何機會可令公司扭轉困局，便不會批准延長暫止期，而該事亦會告一段落，留待債權人決定進一步的行動。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司董事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理應已就臨時監管人有否合理可能能夠達致指定的目的，完成評估的程序。然而，一旦將該評估程序納入法例內，便可能導致訴訟的情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重新擬訂第168Z(1)條，使該條只概括指明賦權董事委任臨時監管人，以便為了達致該條訂明的其中一個目的，而不使董事或任何人士須承擔任何責任。署理破

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為了清晰明確，該條文可予以修訂，使臨時監管人知悉，一旦拯救程序開始進行，便須達致其中一個有關的目的。吳靄儀議員同意，為了獲委任者的利益，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該項委任的目的。

(會後補註：當局就第168Z(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透過立法會CB(1)131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會。)

為有關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提供靈活性

11. 就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須在拯救程序開始前設立信託戶口，以清還所有拖欠僱員的款項，主席重申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法例中提供靈活性，使有關公司在獲得其僱員同意下，即使未有設立信託戶口，仍能進行拯救程序。

12. 陳婉嫻議員認為，當一間公司處於財政困難的關鍵時刻，僱員通常很少有機會表達意見。因此，現時擬議有關信託戶口的規定，便能最佳保障僱員的權益。她強調，由於根據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僱員已喪失原有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助的權利，因此，對條例草案在僱員安排方面提出的任何修訂，應加以審慎考慮。她建議，任何為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加入靈活性而提出的建議，應首先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進行討論。

13. 吳靄儀議員指出，倘若在法例中沒有訂明有關的靈活性，即使獲得僱員同意，有關公司亦不能進行拯救程序。然而，她理解到僱員可能在許多情況下，均無法表達他們的意願。至於將有關提供靈活性的建議交回勞顧會進行討論，她認為由於立法會中亦有勞工界的代表，該事項應無須交回勞顧會討論亦可得以解決。

14. 何俊仁議員認為，倘若容許某些職級的僱員可選擇從公司支取少於全數的薪酬，以便拯救公司，而其他僱員，尤其是較低職級的僱員，則仍可支取全數的薪酬，此舉可能有助解決問題。此類靈活性亦可能有助減低失業情況。他指出，倘若在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方面，未能取得所有僱員同意，便應考慮只需獲得大多數僱員同意。

15. 然而，主席表示，倘若有關的彈性安排須以投票的方式通過，公司的每一名成員應有相同票數的投票權，而不是不同職級的僱員有不同票數的投票權。但他並不反對同一間公司的僱員可能享有不同的安排。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她過往處理因公司清盤而引起的勞資個案的經驗，倘若某公司沒有能力如條例草案所建議，透過設立信託戶口清還拖欠僱員的款項，則該公司或不值得拯救。那些耗盡用作支付僱員薪酬的款額以掙扎求存的公司，通常最後難逃結業的命運，僱員亦最終會一無所得。此外，在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與僱主進行磋商的僱員代表，通常是高級人員，因為較低職級的僱員通常不瞭解公司的實際情況，所以他們並沒有太大的發言權。因此，當局有需要規定僱主設立信託戶口，以保障較低級的員工。她補充，由於僱員的薪酬往往只佔公司所拖欠的債務的一小部分，因此很多公司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前，應可事先清還拖欠僱員的款項。根據她的經驗所得，最終可成功拯救的公司，通常是那些有能力支付拖欠僱員款項的公司。

17. 吳靄儀議員認為，倘若設立信託戶口是一項先決條件，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可能只在很少情況下才適用。她認為，在研究通過條例草案有何好處時，應評估該項規定是否切實可行。劉健儀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能只在很少情況下才會使用條例草案。她同意靈活處理有關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的建議，以便公司及僱員可有多一個選擇。陳婉嫻議員則認為，欠下巨債(包括拖欠僱員薪酬)的公司能夠繼續經營的機會其實十分渺茫。她擔心，靈活處理該項規定或未能為較低職級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

18. 李家祥議員表示，過往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類似的建議，要求靈活處理有關規定。當時提出的建議是，倘若有關公司沒有足夠款項設立信託戶口，可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保證基金，為僱員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至於設立信託戶口方面，僱主曾建議由政府當局撥款設立信託戶口，但當局最終否決該項建議。

19. 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重申，她們關注規定僱主必須設立信託戶口是否太不切實際。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那些只是短暫出現資金周轉困難，或需要更多時間解決資金問題(例如出售資產)的公司而言，靈活處理該項規定或有幫助。

20. 李家祥議員指出，很多公司並非因為經營不善而出現財政困難，而是因為最近經濟逆轉以致在海外進行的投資失利，以及因為本港物業市道疲弱而蒙受損失。他們從業務中所賺取的利潤，往往需要用作償還拖欠銀行的債項，以致他們出現嚴重的財政問題。在實施暫止期後，公司可暫時停止償還債項，並利用日常業務的收益來支付僱員的薪酬。公司亦可在暫止期內出售資產，以

清還債項，而只要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他們應不難償還拖欠僱員的款項。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與拖欠龐大貸款機構(例如銀行)的債項不同，僱員的薪酬通常並非公司欠下的最大筆債項。董事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理應可事先與僱員達成若干協議。因此，靈活處理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不會十分有用。

22. 然而，主席持相反意見，並以餐館業的情況為例加以說明。餐館業在經濟衰退期間面對嚴重的財政問題。他表示，部分餐館東主將管理工作交給僱員負責，只要僱員能夠令餐館繼續經營，餐館東主不會向僱員收取任何租金(但有關東主必須亦是餐館的業主)。他認為，倘若僱主與僱員之間可作出靈活安排，確實有助挽救業務。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即使僱員願意給予公司扭轉困局的機會，債權人往往會令拯救計劃告吹，他們會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即時將公司清盤。

23. 李家祥議員重申條例草案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好處。他表示，有關公司通常會盡力挽救本身的業務。然而，倘若缺乏有效的法定程序及法律保障，債權人往往對公司董事沒有足夠的信心，因為無法保證經協商後作出的決議會得以落實，公司董事亦不受任何法例所約束，使他們必須履行承諾。此外，缺乏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會影響投資者作出新的投資，因為他們得不到法律保障。據他所知，在很多個案中，有關各方曾進行一連串非正式的討論或詳細研究償債安排，但由於債權人對管理層缺乏信心，結果差不多所有個案均未能成功訂定債務償還安排。很多時候，往往是小額債權人阻撓拯救程序的進行。倘若由獨立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實施為期一個月的暫止期，並由法院監督整個過程，債權人的權益將會獲得更佳保障，公司亦會有機會扭轉困局。在企業拯救工作中，訂定一項獲有關各方認可的法定安排，是十分重要。

24. 陳婉嫻議員同意，小額債權人通常較憂慮能否收回欠款，因為他們往往不大清楚公司的內部情況，而且對公司董事沒有信心。條例草案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後，他們的憂慮可得以紓緩。劉健儀議員續稱，由於應鼓勵小額債權人耐心等候並給予公司扭轉困局的機會，因此亦應讓僱員體恤公司的情況，容許公司可就設立信託戶口作出靈活安排，使僱主無須一次過全數清還欠款。然而，陳婉嫻議員指出，倘若拖欠僱員的款項數額龐大，即使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也可能無法成功拯救有關公司。最終可成功拯救的公司通常是那些只拖欠僱員一筆小數目

的公司，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無需就設立信託戶口作出靈活安排。她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的可取之處，是臨時監管可有效阻止小額債權人將公司即時清盤。她強調，很多時候，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支付僱員的薪酬，而是在於債權人對公司董事的信心。

存入信託戶口的款項

25.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168ZA(c)(iv)條關於認可機構的定義。劉先生表示，認可機構通常是指銀行。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時，有關公司將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在銀行開設信託戶口，並存入足夠款項，以清還拖欠僱員的款額。然而，他澄清信託戶口內的款項，無需包括用作清還公司日後可能拖欠僱員薪酬的款額。一俟將足夠款額存入信託戶口，便可展開臨時監管程序。

26. 吳靄儀議員認為，公司應在董事與準臨時監管人進行任何討論前，先行設立信託戶口。不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未能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臨時監管人，設立信託戶口是沒有意義的。

27. 李家祥議員詢問，倘若信託戶口內的存款不足以清還所有債務及債項，根據第168ZA(c)條作出誓章的董事或公司成員，須否就此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這視乎有關人士是否蓄意作出虛假誓章。然而，主席認為，有關人士或不能以不慎犯錯為理由而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此外，他詢問如何釐定用作清還拖欠僱員薪酬的所需款項，例如公司需否取得每名僱員的同意。

28. 劉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實際情況中，公司存入信託戶口的數額很可能會引起爭議。設立信託戶口的目的，在於撥出足夠款項，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向僱員發放有關款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倘若財經事務局同意，條例草案可加入一項條文，以保障在作出誓章時不慎犯錯的人士，使他們無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然而，主席對這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向主要債權人送達通知

29. 主席詢問有關臨時監管人須在3個工作天內向主要債權人送達通知的規定。劉先生解釋，臨時監管程序在有關日期(亦即最後一份文件送交存檔的日期)及根據第168ZD條實施暫止期起展開後，根據第168ZQ條，臨時監

管人將須在3個工作天內按第168ZQ(5)條向公司的主要債權人發出通知。向主要債權人送達通知的目的，旨在徵詢他們是否同意繼續進行臨時監管程序。主要債權人將需在3天內回覆。倘若主要債權人不同意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暫止期即告終止，臨時監管程序亦會結束；倘若主要債權人同意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有關程序會繼續進行，臨時監管人會著手制訂方案。

30. 主席詢問，有關方案需要取得多少名債權人贊成，才可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通過。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若要通過任何批准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決議，必須取得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在人數上的過半數票贊成，此外，贊成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多於所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投票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66\frac{2}{3}\%$ 。

31. 主席詢問，倘若有關個案並無有抵押債權人，例如規模龐大的機構可能欠下一筆巨額但沒有抵押的債項，在這種情況下會有何安排。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若有關個案並無主要債權人，第168ZQ條將不適用，有關程序會當作已諮詢債權人般進行。倘若有關個案並無有抵押債權人及主要債權人，臨時監管程序仍會繼續進行。臨時監管人可無需理會第168ZQ條的規定，當作已獲得主要債權人同意般，繼續按照流程圖的步驟，直接遵照第168ZR條的規定行事。主席詢問何謂有關債權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覆時表示，第168U條已界定“有關債權人”一詞的意思。

32.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訂於2000年4月7日及10日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1日